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英红 李忠轩

2022年10月28日